

少子化

少子化是許多國家面臨的問題，再加上醫療和營養上的進步，平均壽命不斷增長，老年人愈來愈多，年輕人愈來愈少，養老長照需求遠大於供給，造成了嚴重的社會隱患，台灣正是其中之一。那麼，有什麼方法解決呢？無非從內外二個方向著手，以下提出一些想法：

一、提高國內生育率

所謂生育率反映婦女一生中生育子女的總數，一般來說生育率至少要達到 2.1，才能完成世代更替。也就是平均一對夫婦要生育 2.1 個子女，這樣扣除了一些夭折未能養大的小孩才能替補自身達到人口總量的均衡穩定。現在許多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已經面臨生育率不足 2 的嚴峻情勢，不但人口老化，人口總量也面臨持續的減少衰退。根據美國中情局世界概況估計，2015 年台灣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只有 1.12 是全世界生育率倒數第三，僅略高於澳門和新加坡，因此人口替代問題勢必日益嚴重。

要提高生育率第一步必需鼓勵適婚者都要結婚，但結了婚不生小孩也沒用，所以第二步要鼓勵結了婚的夫婦生小孩，最好是多生小孩。政府可以採取的具體措施整理如下：

1、鼓勵結婚

另一種說法就是懲罰單身不婚者。當然，不能把到了適婚年齡還不結婚的人抓來問罪，方法是在稅制設計上給予人民成家的誘因。首先，當然不能針對單身者增課單身稅，這樣一定會造成大反彈！可是修改稅制使成家者比單身的實際上的賦稅能夠大大的減輕，效果也是一樣的。例如，將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的課稅基礎門檻訂低一點，結婚後夫妻合併申報就可以享受比兩個單身者更高的報稅門檻，實際上所得稅的負擔就會低於未婚時的分開申報。可惜，現在的稅法規定正好相反，分開申報要比合併申報有利，實質上等於懲罰婚姻。另外新人結婚時政府也可以辦理由縣市長證婚的集團結婚，並贈送禮品(如婚紗照、戒指、項鍊、蜜月旅行、婚假……)等方式提供另類補助(這點是有在推動的)。對於新婚家庭，政府還可以政策上補助租屋、購屋，幫助小家庭安定生活。

2、鼓勵多生小孩

光是鼓勵結婚並不能增加生育率，而是要鼓勵生小孩，最好是多生小孩。這時，可從報稅時的扶養子女扣除額、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育嬰補助、幼兒園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購屋貸款……等方法給予實質補貼。這時不要忘了對於非婚生子女亦應給予同等的比照適用，因為目的是要鼓勵生育，增加新生人口。

生育子女，有時候也不是能完全自控的。有些人很想生小孩，但基於種種的原因不一定能如願。這時政府就可以在政策上給予經濟補助，協助他們利用人工生殖技術來達成生育的願望。尤其現在生殖科技發達，可以利用科技幫助的方法愈來愈多，例如冷凍精子或卵子、提供醫療或者以人工受孕……等，來幫助晚婚、失婚或中年喪子的人，這些都是可以做得到的。

還有，如何幫助已經出生的小孩能夠安全和正常的成長也需要關注。政府對於孤兒、領養、教育和保護免於受虐等方面也有還許多工作可以改善可以去做。

記不記得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先生曾提出：「單身或無子女者在到達退休年齡時不應取國民年金」的想法。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或許這樣也未必不公平，因為這是從老人的福利權的角度思考。未來是否可將老人年金的給付額度加以分級，將其與在國內有繳稅的子女人數和自繳額二者掛鉤。因為老人年金的財源不是正在繳稅的工作者支持的嗎？相對於那年輕時辛苦撫養子女的老年人來說，沒有子女或子女很少或子女已移民國外的老人，為什麼老了以後要靠別人的成年子女繳稅安養才叫做公平，他們不是應該在年輕時就自己預籌老人年金才是公平呢？

二、釋放現有勞動力

出生率低連帶的就會影響勞動人口的總供給量，老年人退休空出來的職缺沒有足夠的年輕人替補，由於人口紅利不再，最終一定會影響各行各業的人力供給。解決這個問題可以想辦法來釋放現有勞動力，這可以從以下二個方面著手：

1、 提高婦女就業率

目前女性的教育水準已經與男性不相上下，可是許多女性在結婚後基於傳統觀念或生養孩子等種種原因離開了職場，等孩子大了，再回職場也沒那麼容易，這其實是人力資源的浪費。為了因應勞動市場的人力需求，政府可以採取各種措施鼓勵她們儘快回歸職場，其手段不外：產假育嬰假政策、嬰幼兒託育機構補助、補助企業附設嬰幼兒託育、隔代教養補助、所得稅差異化……等，讓她們沒有後顧之憂，幫助婦女重回職場。有些國家基於傳統或宗教因素，自我約束了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更會受到少子化的衝擊，相反的，對他們來說，適時漸近的改变會使社會獲益更大！

2、 延長法定強制退休年齡

現在平均壽命不斷增長，老年人的平均健康狀況也愈來愈好，過去法訂的強制退休年齡早就不合時宜了，可以透過修法將法訂的退休年齡延後，留住仍然極有生產力的人在職場上繼續貢獻。因為過去是考慮男女兩性所能承受的勞動強度不同，為了保護女性，所以法訂強制退休年齡女性一般要比男性少 5 歲，但現在的產業型態和勞動參與的性質已經改變，此項考量變得無此必要了。所以首先應該把不同性別的退休年齡予以拉平然後再予延長，例如將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或 65 歲統一延長為 68 或 70 歲。當然這是指法訂強制退休年齡，也不是人人都有意願繼續工作，所以對於自請退休者，仍可依目前的標準不予變動，這樣就不會影響勞工原有的權益。延長法訂強制退休年齡可以留住有能力也有意願的人，使人力資源得到更充分的發揮，減緩老齡化的壓力。當然缺點就是老的不願退就會影響下一代的接班！

三、開放吸納移民

另外一個應對少子化的辦法就是由外部著手，方法不外通婚和移民。

國內的性別不平衡也會造成生育率低，由於傳統傳宗接代重男輕女觀念的影響，社會上目前男多女少現象是存在的現實，因此由國外引進新娘或女婿也變成一種常見的現象。我們要如何平等的對待這些

新住民，讓他們能融入社會變成正能量，也是悠關未來社會和諧和安定的力量。

對於移民政策，美、加、澳、歐等先進國家不是紛紛訂出各種條款，如就業移民、專業移民、投資移民……等辦法，有條件的吸引其他國家高水準高素質的民眾移民過來，這種方法是何其高明啊！你想，培養一個人才多不麼容易，從出生到長大成人期間，必需付出生育、養育、教育的成本，這些高成本都是由移民的原出生國負擔，等到他長大大學畢業以後，給獎學金也好，他們自費也好，吸引夠水準的他國年輕人到自己國家來唸研究所，二年後有了生產力，他們只要自己能在留學國找到工作，政府就發給他居留權或綠卡，把他們留在自己國家內就業，為己所用，生產力和稅金都留了下來，這是多麼划算的事啊！正是古諺所云：「生雞蛋有、放雞屎無」啊！美國正是全世界執行這套搶人才最成功的國家，不然它全球獨霸的地位從何而來？相反的，日本本來也有這樣的條件，可是由於他們自我封閉、排斥移民，再加上自己國內的低出生率，因而陷入了成長的困境，如果不能改變，終將無法脫身，繼續沒落下去！具有職業專長的或有錢投資的外國人，只要達到條件，如能合理的取得移民資格，就可以迅速補充自己缺乏的專業人力和提供自己國民的就業機會(投資移民)。只要開放心胸友善對待，自然可以吸收到平均素質較高的移民。

反觀台灣，現在同樣面臨少子化和人口老化的威脅，雖然也一直在引入外來人力，可是主要還是外勞、外傭、移工等低技術的人力資源，結果只是補充了本國勞工不願意從事的工作人力。另一方面，對於外籍留學生留台工作確是全力防堵，對引進外籍科技人才的力度也不強，好像老是怕外籍人士搶了本國人的工作機會。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們應該開放外籍人士在本地工作，只要他們能在本地找到工作（尤其是年輕人），就表示他們的貢獻一定會超過他們的薪水，不然雇主怎麼會雇用他？政府應該樂於發給他們居留權甚至方便他們入籍，吸引他們長期在台灣貢獻並繳稅，另一方面也由於不努力會被搶飯碗，可以促使本地人更努力的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愈保護就會愈弱，只有開放競爭才會愈強，這是不變的真理！

台灣人民應該記取日本的教訓，千萬不可自我封閉也不要再想不開排斥外來移民了，若不能認清現實，分析利弊，進一步開放心胸，提供誘因，並學習美、加、澳等國，吸引高素質外來移民的方法，一定要勇敢的開放移民，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澈底的擺脫困境！